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06-0033696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包 1: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采用竞争性协商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你单位一家,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重新实施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7145806-00336965 (内部编号: TP2026041)
2. 项目名称: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3. 项目预算金额: 88704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88704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经费	88.704	26-20392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3-26 至 2026-03-31，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4-02 14:00:00

2. 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04-02 14:00:00

2.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2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杨初钊	联系人:	张立旺、韩磊
电话:	021-64220000	电话:	021-62490945x117/109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包 2:**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采用竞争性协商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你单位一家，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重新实施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内部编号：TP2026041）
2.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3. 项目预算金额：1614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1614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 监督抽查 2	161.4	26-20393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 [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至[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 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项目采购-开标时间]

2. 地点: [项目采购-开标地址]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_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项目采购-采购人地址]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项目采购-采购人邮编]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
电话：	[项目采购-采购人联系方式]	电话：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传真：	[项目采购-采购人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176 1310 151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经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2</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2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2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7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协商。</p>
1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协商保证金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履约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p>(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50%款项</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21	响应截止时间	<p>2026-04-02 14:00:00（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22	协商时间及地点	<p>2026-04-02 14: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协商现场，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23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p> <p>(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账号：00002033470。</p>
24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

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供应商不接受响应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协商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 协商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 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 监督抽查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 监督抽查经费	88.704	26-20392

一、总体需求

1.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2. 预算金额：88.704 万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批次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政采预算编 号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商品包装监督抽 查 1、零售商品称重 计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要抽查化妆品、可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 品等商品，要求完成 250 批次商品包装监 督抽查、120 批次或 3200 件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计量监督 抽查、220 批次零售 商品称重计量监督 抽查	887040	26-20392

三、工作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 等要求。

四、具体技术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 (1) 本项目的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3) 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4) 设备及场所要求：承担项目机构应有与本项目相适当的设备及场所，配齐交通工具（含司机）和检验所需的经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

2. 抽样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产品采样、制样、检验、结果报送及协助送达结果、异议处理。抽样要求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等要求。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注明人员的岗位，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和取样设备，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收集检查（抽样）人员数据，随机选取抽样人员。

3. 采样要求：所采的样品应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抽样，在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应随机采集抽查区域中不同生产、销售单位的样品。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由承担项目机构提供，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样品由供应商人员采样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供应商检验及备份。供应商人员负责填写《抽样单》和《买样单》，供应商抽样人员需在《抽样单》和《买样单》上签名（盖章）。供应商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检验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及所购样品明细。本次抽查经费包含样品费用。供应商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检验要求：

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样样品的真实评价。从抽样完成之日起在经委托方确定的工作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委托方的检验任务。

5. 上报总结材料：

按照任务委托书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报送监督抽检数据，协助委托方寄送结果通知、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协助进行异议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监督抽查总结，并将检验结果录入委托方规定的数据库，包括抽样信息、合格率、不合格样品的情况、检验结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五、质量要求

1. 本协商项目的实施过程必须符合采购人对产品样品采集、制备、检测的质量要求，并接受全程质量监督。

2. 本协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且验收通过后，方能判定本协商项目实施完成。

六、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标准：

(1) 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协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付款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包件采购预算金额 887040.00 元，要求完成 2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20 批次或 32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220 批次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符合要求的任务，如低于此数量，按比例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 监督抽查 2	161.4	26-20393

一、总体需求

1.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2. 预算金额：161.4 万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批次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政采预算编 号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 2	主要抽查食品、洗化用品、计数类等商品，要求完成 3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300 批次或 80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1614000	26-20393

三、工作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JJF1647) 等要求。

四、具体技术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 (1) 本项目的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 (3) 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4) 设备及场所要求：承担项目机构应有与本项目相适当的设备及场所，配齐交通工具（含司机）和检验所需的经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

2. 抽样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产品采样、制样、检验、结果报送及协助

送达结果、异议处理。抽样要求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JJF1647)等要求。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注明人员的岗位,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和取样设备,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收集检查(抽样)人员数据,随机选取抽样人员。

3. 采样要求:所采的样品应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抽样,在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应随机采集抽查区域中不同生产、销售单位的样品。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由承担项目机构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样品由供应商人员采样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供应商检验及备份。供应商人员负责填写《抽样单》和《买样单》,供应商抽样人员需在《抽样单》和《买样单》上签名(盖章)。供应商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检验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及所购样品明细。本次抽查经费包含样品费用。供应商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检验要求:

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样样品的真实评价。从抽样完成之日起在经委托方确定的工作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委托方的检验任务。

5. 上报总结材料:

按照任务委托书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报送监督抽检数据,协助委托方寄送结果通知、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协助进行异议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监督抽查总结,并将检验结果录入委托方规定的数据库,包括抽样信息、合格率、不合格样品的情况、检验结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五、质量要求

1. 本协商项目的实施过程必须符合采购人对产品样品采集、制备、检测的质量要求,并接受全程质量监督。

2. 本协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且验收通过后,方能判定本协商项目实施完成。

六、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标准：

(1) 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协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付款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包件采购预算金额 1614000.00 元，要求完成 3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300 批次或 80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符合要求的任务，如低于此数量，按比例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协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	不允许

	产品的	
5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允许
7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允许
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允许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允许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 抽查经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的响应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单位为成交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项目。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2. 项目内容：[主要抽查化妆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商品，要求完成 2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20 批次或 32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220 批次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使用费、服务、技术费用和买样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和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

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工作质量，并满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相关标准。

3.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每个品类的监督检查小结等相关材料。向甲方提交抽样检验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或其指定的专家组负责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支持。

2. 验收时间：抽样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督检查总结材料后。

3. 验收方式和内容：资料审查，查看抽样方案、检验报告等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时效性，审查监督检查总结材料。

4. 验收标准：

1. 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抽查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抽查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因以下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视为违约,按错误报告涉及批次检验费的100%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1) 技术性错误:漏检关键项目或超出允许误差,检测数据计算错误等;
- (2) 程序性错误:抽样程序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如未随机抽样、未封存备样、抽样方法违规、原始记录缺失等;
- (3) 结论性错误:检验检测结果错误、误判合格/不合格等;
- (4) 其他情形:报告内容与原始数据矛盾等。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 2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的响应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单位为成交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项目。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2. 项目内容：[主要抽查食品、洗化用品、计数类等商品，要求完成 3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300 批次或 80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使用费、服务、技术费用和买样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和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工作质量，并满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相关标准。
3.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每个品类的监督抽查小结等相关材料。向甲方提交抽样检验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或其指定的专家组负责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支持。

2. 验收时间：抽样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督抽查总结材料后。

3. 验收方式和内容：资料审查，查看抽样方案、检验报告等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时效性，审查监督抽查总结材料。

4. 验收标准：

1. 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抽查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抽查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因以下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视为违约，按错误报告涉及批次检验费的 100%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 技术性错误：漏检关键项目或超出允许误差，检测数据计算错误等；
- (2) 程序性错误：抽样程序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如未随机抽样、未封存备样、抽样方法违规、原始记录缺失等；
- (3) 结论性错误：检验检测结果错误、误判合格/不合格等；
- (4) 其他情形：报告内容与原始数据矛盾等。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协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协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首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 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四、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协商后随最终报价一并提交）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 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十一、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十二、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 日

十三、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协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四、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协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协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十五、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十六、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投标单位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七、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七、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八、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